**关于做好第九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者：乔丽    时间：2016-08-16

|  |
| --- |
| 新教高办〔2016〕24号各本科高校：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快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培育和打造一批高水平教学成果，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九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本届奖励工作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新教高〔2000〕88号）和自治区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并依照《第九届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办法》（附件1）开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评选范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以下简称教学成果），要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奖励重点是在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学成果。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系列论文、著作等。二、申报条件申报参加本次评审的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或个人，其申报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创新性，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人才培养目标多样性要求，适应教育、科技、经济一体化发展趋势，在理论和实践上有突破有创新，具有较高认可度。（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效明显，具有较强示范性，可推广指导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践。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实践检验时间截至2016年6月30日。教材建设方面的成果,其教材出版时间应在2014年6月30日之前。（三）所申报的成果应已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已获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包括特、一、二等奖）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如进行了新的凝练并有重大创新成果，还可继续申报，由成果完成单位邀请成果所属领域5位以上的专家组出具成果对比推荐鉴定，经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申报参评，如内容基本相同而没有创新的项目则不得再申报。（四）高校民汉教师以团队方式取得的教学成果优先支持。三、评选数量、推荐限额、评选原则和程序（一）评选数量。本届自治区教学成果奖拟设33-35个奖项，其中一等奖3-5项（可以空缺），二等奖10项，三等奖20项。（二）推荐限额。自治区教育厅在学校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的基础上，实行限额推荐。对成绩突出、示范效果明显的创新创业类教学成果可单独申报一项，不占学校推荐名额。请各高校严格按照奖励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推荐限额指标（见附件2）推荐。（三）评选原则。本次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选工作，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导向，确保评选结果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在同等水平条件下，优先奖励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和民汉教师团队取得的优秀成果。（四）评选程序。自治区教育厅在学校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的基础上，对成果进行形式初审和分类。根据成果所属学科，分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类。组织专家组进行分类评审和会议评审。最终获奖成果由本届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投票通过、公示，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在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公布名单，并进行表彰奖励。四、申报材料申报第九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提交以下材料：（一）《第九届高等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一份（附件3），电子版1份；（二）《第九届高等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纸质版一式十份（附件4），电子版1份；（三）介绍和反映成果的视频材料光盘一份，播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容量在50M以内。（四）其它说明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包括：（1）所申报教学成果的总结（不超过3000个汉字）；（2）具体教学成果（如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系列论文、著作）的结题验收证明、有关评定结果、评价意见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3）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证明；（4）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需为自治区级以上规划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一本或一套。（五）各申报单位须建立包含以上全部电子材料的成果展示网页，保证网页开通运转，以确保评审专家正常访问。五、受理机构及申报时间成立第九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评审有关具体工作事宜并受理成果奖权属异议。请各本科高等学校于2016年9月15日前将全部材料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逾期不予受理。为便于工作联系，请各高校于2016年8月22日前将《2016年自治区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信息表》（附件5）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六、其他事宜申报材料的填报应按照本通知及附件的有关要求办理，并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科学，准确无误。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并追究申报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工作，提高教育质量，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的重要措施。请各高等学校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配合，保证评奖工作按时按质完成。通过教学成果的奖励，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推进我区高等教育工作。本通知所有附件内容可在新疆教育厅门户网站（www.xjedu.gov.cn）/文件公告栏目下载。联系电话：（0991）7606225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229号新疆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邮    编：830049 附件：1. 第九届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办法2. 第九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名额分配表3. 第九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4. 第九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5. 2016年自治区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信息表    2016年8月10日 |